

2011年7月12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0年職業病在香港的回顧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 2010 年職業病在香港的情況，以及勞工處近期在推廣職業健康的措施及執行相關職業安全健康法例的工作。

背景

2. 香港法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第 469 章《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和第 360 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共列明 52 種職業病。

3. 勞工處在考慮應否把某種疾病列作職業病以作僱員補償時，一向參考國際勞工組織的有關準則，主要考慮的因素為：

(a) 本港從事某種職業的工人有顯著及確認的風險患上該疾病；及

(b) 在各個案中，可合理地推定或確定該種職業與該疾病的因果關係。

4. 不論疾病是源於或並非源於職業，他們的臨床表徵一般是相類似的。故此，在確定某類工作與某種疾病有因果關係前，必須有相關的流行病學研究結果支持。只有歸類為職業病的疾病，才會在因應本地的實際情況，例如本地有沒有該種病例等，而被考慮列為例須補償的職業病。

5. 有別於職業病，與工作有關的疾病源於多種因素(包括工作環境中的因素)的相互作用，病因較為複雜，而發病在一般人中亦相當普遍，並不局限於個別行業的僱員。例如，大部分的肌骨

骨疾病(如腰背、頸膊和上肢疼痛等症狀，以及膝關節退化)都是由於肥胖、缺乏運動、過度用力、姿勢不良、重複動作、身體機能隨年齡老化，或長時間站立或坐著等多種因素所引致。而下肢靜脈曲張的成因則包括肥胖、懷孕、家族史、性別(女性較常見)、長時間站立或坐著，及下肢血栓靜脈炎引致的併發症等。

2010 年經證實的職業病

6. 在 2010 年，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數目有 229 宗，在經證實的個案中，最常見的是職業性失聰、矽肺病及手部或前臂腱鞘炎。有關的統計數字詳載於附件。

職業性失聰

7. 職業性失聰是因工作關係接觸指定職業的高噪音環境最少 5 至 10 年而導致的永久性聽力損失。經診斷為職業性失聰並獲得補償的個案在 2010 年有 70 宗。大部分個案涉及研磨、開鑿、切割或衝擊石塊、研磨金屬，以及在內燃機、渦輪機、加壓燃料爐頭或噴射引擎的緊鄰範圍工作。另外，《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範圍已在 2010 年 4 月延伸至罹患噪音引致單耳失聰的僱員，截至 2010 年底，這類補償個案共有 510 宗。

矽肺病

8. 矽肺病是因吸入矽塵而引致的一種慢性肺部纖維化疾病。該病的潛伏期可長達 10 至 20 年。所有個案的患者都是多年前接觸矽塵所致，大部分患者均是建造業工人，當中部分曾從事高風險的手挖沉箱工作。確診個案的數字在 2010 年有 61 宗。

手部或前臂腱鞘炎

9. 腱鞘炎是由於手部或前臂長時間進行重複性的動作或過度用力，導致腱和相關腱鞘外傷性發炎。在 2010 年，確診個案有 48 宗。常患此病的僱員有非技術工人、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文書支援人員和技術及輔助專業人員。

間皮瘤

10. 間皮瘤是由於吸入石棉而引致的胸膜癌症，潛伏期長達 30 至 40 年。這類癌症在 2008 年 4 月被列入《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為職業病。在 2010 年，有 12 宗確診個案。

結核病

11. 因工作關係需緊密並經常接觸結核病病源（例如醫治或護理結核病患者）而染上的結核病，是表列的職業病。在 2010 年，確診個案有 11 宗。常患此病的僱員包括醫生、護士和其他個人護理工作人員。

其他職業病

12. 在 2010 年確診的其他職業病包括 5 宗職業性皮膚炎、3 宗豬型鏈球菌感染、1 宗石棉沉着病和 1 宗氣壓病。

勞工處就推動改善職業健康的措施

宣傳及執法

13. 勞工處一向採取立法和執法、宣傳和推廣，及教育和培訓等三管齊下的策略，保障工作人口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保障工人的健康除了需要透過教育、宣傳及推廣外，執法工作亦是一項重要策略。為確保香港法例第 59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第 509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內的職業健康規定得以遵守，勞工處人員定期到不同的工作地點進行突擊巡查，並就違規的事項採取執法行動。

預防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

14. 勞工處透過舉辦健康講座及研討會、派發刊物、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在報章發表專題文章、到工作場所進行推廣探訪，以及在流動宣傳媒體放映教育短片等，向僱主及僱員推廣預防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的認知。在 2010 年，我們

合共舉辦了 1 341 場不同主題的職業健康講座，參加人數逾 42 000 人。除舉辦公開講座外，勞工處亦曾在個別機構的工作地點舉辦外展健康講座，這些講座涵蓋 30 多個不同講題，例如「職業病預防策略」、「體力處理操作及預防背部勞損」、「職業接觸性皮膚炎」、「預防矽肺病」、「預防上肢勞損」、「護老院工作者的職業健康」，以及「工作噪音與預防聽覺受損」等。此外，我們亦繼續向各行業的僱主及僱員推廣一套於 2009 年推出，適用於預防不同職業病的實用方法的教育套件¹。

15. 我們亦與相關機構(包括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僱主組織、職工會和社區組織)合作，透過多種活動，如健康講座、嘉年華會、職業健康頒獎及經驗分享會，以及職業衛生約章等，推廣職業健康。在 2011 年，我們繼續透過這些推廣活動，提升僱主及僱員對預防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的認知。

16. 與工作有關的肌骨骼疾病一般常見於文職人員、服務工作僱員和從事體力勞動工作的工人。近年，我們透過多種渠道向辦公室僱員及飲食業員工推廣預防這疾病。此外，我們亦積極向機場空運人員進行有關的宣傳和推廣。在 2010 年，我們與香港機場管理局及各地勤空運公司合辦了 12 場健康講座，內容涵蓋體力處理操作的風險評估、背部護理，和在工作地點進行簡易的伸展運動等。在執法工作方面，在 2010 年，我們對辦公室、飲食業工作場所及機場內進行裝卸搬運的工作地點進行了合共 326 次巡查，並就有關預防肌骨骼疾病的違規事項發出了 47 封警告信和 7 張敦促改善通知書。

17. 在 2011 年，我們繼續這方面的宣傳及執法工作。此外，我們亦計劃針對與工作有關的腳部疾病(如靜脈曲張和足底筋膜炎)，聯同職安局、零售業和飲食業的僱主組織和職工會，以及有關專業團體合作，向這兩個行業的從業員宣傳推廣預防措施。有關計劃包括在流動宣傳媒體播放宣傳短片、派出職安健大使到旺區街道的零售店鋪及食肆進行宣傳探訪、派發有關的教育小冊子及宣傳紀念品，以及邀請足病診療師協會及香港體適能總會特別設計一套適合該兩個行業的從業員在工作間進行的一套運動，並透過講座及運動研習坊作出推廣。

¹ 該教育套件包括一本健康指引、兩套教育光碟和印有預防職業病標語的不同宣傳物品，如筆、手提電筒和電腦滑鼠墊等。

預防工作時中暑

18. 在預防工作時中暑方面，我們在 2010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針對一些風險較高的工作場所(如建築地盤、戶外清潔工作場所、貨櫃場等)，進行了一連串的推廣和教育工作，以加強有關的僱主和僱員對預防工作時中暑的認知。除派發「酷熱環境下工作預防中暑」指引及推廣一份有關「預防工作時中暑的風險評估」的一般核對表外，我們在 2010 年亦針對建築地盤及戶外清潔工作場所制訂了風險評估核對表，向該兩個行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進一步指引。這兩份核對表講解評估中暑風險的實用方法及預防措施，例如供應飲用水、架設遮蔭上蓋，和安排小休時段等，讓有關行業因應其工作性質而作出適當的安排。此外，我們亦舉辦健康講座、因應天氣情況發佈新聞公報、透過不同媒體刊載專題文章或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以及派發宣傳品等，提醒有關人士注意預防中暑。我們亦與職安局、建造業議會，及有關僱主組織和職工會合作，攜手宣傳相關訊息，例如到工作地點(如建築地盤和戶外清潔工作場所)進行推廣探訪，實地向工友推廣預防中暑。

19. 在 2010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勞工處對中暑風險較高的工作場所進行了合共 24 500 次巡查，發出了 57 封警告信，涉及的警告事項包括未有為戶外建築工人的工作地點設置遮蔭上蓋、工作環境通風欠佳，及未有提供足夠飲用水等。在勞工處和有關機構的大力宣傳和推廣下，建造業較過往更加關注預防工人工作時中暑，例如在地盤不同位置（包括興建中的樓宇頂部）加設臨時遮蔭上蓋、供應飲用水以至電解質沖劑、提供適當的通風設備，以及因應天氣情況增加額外的休息時段等。

20. 在 2011 年，我們已於 4 月展開有關的宣傳推廣和巡查執法的工作。此外，我們亦與職安局和有關的職工會等合作，向職業司機宣傳推廣職安健訊息，主題包括預防工作時中暑。

21. 勞工處自 2009 年 5 月起，開始整理獲醫生確認是工作時中暑的工傷個案數字。2009 年有 5 宗這類個案，當中 4 宗涉及戶外工作，和 1 宗涉及室內工作。2010 年有 2 宗這類個案，分別涉及體能訓練和駕駛沒有空調的車輛。我們會繼續整理這類個案數字，以協助制訂針對性的策略預防工作時中暑。

未來路向

22. 勞工處會繼續積極推動預防職業病和與工作有關的疾病，以及加強僱主及僱員對職業健康的認知。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1年7月

2001 年至 2010 年香港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數字

職業病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職業性失聰*	121	114	74	52	60	51	47	58	77	70
矽肺病	122	110	74	69	68	109	67	65	86	61
手部或前臂 腱鞘炎	90	35	34	43	75	63	35	40	39	48
氣體中毒	11	30	26	28	4	5	1	4	17	17
間皮瘤 [#]	-	-	-	-	-	-	-	1	15	12
結核病	41	29	30	42	30	18	16	25	18	11
職業性皮膚炎	24	29	10	7	10	8	7	3	10	5
豬型鏈球菌 感染	1	0	0	1	6	0	1	3	0	3
石棉沉着病	9	9	6	4	2	7	2	5	5	1
其他	11	8	4	5	1	3	1	0	1	1
總數：	430	364	258	251	256	264	177	204	268	229

附註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範圍已在 2010 年 4 月延伸至罹患噪音引致單耳失聰的僱員。截至 2010 年底，該些個案共有 510 宗。

[#]：在 2008 年 4 月，間皮瘤被列入《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為新的職業病。